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86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张丽红	普通合伙人	1.00%			
2	孙光莹	有限合伙人	99.00%			
#	共青城原道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 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共青城原酬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酬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酬的出资结构如下:

普通合伙人 1.009 共青城原酬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6、共青城原勤 共青城原勤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勤

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共青城原勤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共青城原载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载

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黄俞婷。共青城原载的出资结构如下: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原载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8、共青城原物 共青城原物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物 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黄俞婷。共青城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普诵合伙人 1.009 郭睿馨 共青城原物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共青城原吉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根据共青城原吉 的书面确认,其管理人为张丽红。共青城原吉的出资结构如下: 普通合伙人 1.00% 有限合伙人

9、共青城原吉

共青城原吉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10 VeriVision LLC

VerVision LLC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为美国,管理人为 Ruili Hu。VerVision LLC 的股份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顾问持有。

11 VeriSilicon Limited VeriSilicon Limited 成立于 2016年6月16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管理人 为 Wei-Ming Dai (戴伟民)和 Wei-Jin Dai (戴伟进)。截至报告期末,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63.1507%;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离 / 在职员工、外部 投资人)合计持有 VeriSilicon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 36.8493%。

くいく	./\/		TH VEIIS	mcon Lin	iited 🗀 🏷	(1) (1) (1) (1)	19 30.64	9370 ₀	
序号	直接 持股 主体	执行 事合伙 人	有限合伙 人 / 二级持股 平台	在职员工(名)	离职员工 (名)	员工亲属 (名)	顾问(名)	外部投资人(名)	涉及员工数 量(名)
1			共青城原 福	47	1	0	0	0	48
2			共青城原 意	47	0	0	0	0	47
3			共青城原 里	44	3	0	0	0	47
4	共青 城原	共青 城原	共青城原 鹏	46	0	0	0	0	46
5	德	和	共青城原 安	0	46	0	0	0	46
6			共青城原 喜	0	47	0	0	0	47
7			共青城原 帆	0	21	0	0	0	21
8			8名自然人	7	0	0	1	0	8
9			共青城原 万	46	1	0	0	0	47
10			共青城原 坤	46	1	0	0	0	47
11			共青城原 如	45	2	0	0	0	47
12	共青	共青	共青城原 祥	42	5	0	0	0	47
13	城原厚	城原和	共青城原 程	47	0	0	0	0	47
14			共青城原 乾	44	3	0	0	0	47
15			共青城原 顺	0	47	0	0	0	47
16			共青城原 翱	0	19	0	0	0	19
17			2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18	共青 城原 天	张丽 红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19	共青 城原 道	张丽 红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20	共青城原酬	张丽 红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21	共青 城原 勤	张丽 红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22	共青 城原 载	黄俞婷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23	共青 城原 物	黄俞婷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24	共青 城原 吉	张丽 红	1名自然人	2	0	0	0	0	2
_	-14-	1.		477	106	0	-1	0	674

Ê	îTT -	-	4//	196	0	1	0	6/4		
	注: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在职员工 (名)	宮职员 (名)	工 员工:			部投资人 (名)	涉及员工数量 (名)		
1	VeriSilicon Limited	48	112	20) 3	i	18	183		
2	VeriVision LLC	61	1	0	3	i	0	65		
	会计	109	113	2() 6		18	248		

注: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L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加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 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87.3594 万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4,831.92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

8,319.2883 万股,发	行削 后 股 本 次 %		ト: 本次5	÷存后	
股东名称 / 类别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 873, 594	100.0000%	440, 447, 482	91.1536%	-
VeriSilicon Limited	77, 876, 777	17.9079%	77, 876, 777	16.117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香港富策	41, 835, 619	9.6202%	41, 835, 619	8.6582%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 724, 272	7.9849%	34, 724, 272	7.1864%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小米基金	27, 188, 786	6.2521%	27, 188, 786	5.6269%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时兴	26, 279, 585	6.0430%	26, 279, 585	5.4387%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嘉兴海橙	22, 046, 654	5.0696%	22, 046, 654	4.5627%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嘉兴君祥	17, 957, 320	4.1293%	17, 957, 320	3.7164%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嘉兴君朗	17, 630, 212	4.0541%	17, 630, 212	3.6487%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合肥华芯	17, 223, 433	3.9606%	17, 223, 433	3.564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浦东新兴	15, 624, 271	3.5928%	15, 624, 271	3.233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VantagePoint	13, 770, 115	3.1665%	13, 770, 115	2.849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SVIC No.33	12, 871, 671	2.9599%	12, 871, 671	2.6639%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共青城原厚	12, 638, 691	2.9063%	12, 638, 691	2.6157%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原德	11,640,410	2.6767%	11,640,410	2.409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J ovial	11, 400, 816	2.6216%	11, 400, 816	2.359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Intel	10, 226, 008	2.3515%	10, 226, 008	2.1163%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VeriVision LLC	9, 874, 898	2.2707%	9, 874, 898	2.0437%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西藏德远	8, 864, 386	2.0384%	8, 864, 386	1.834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6, 996, 565	1.6088%	6, 996, 565	1.4480%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IDG	6, 538, 805	1.5036%	6, 538, 805	1.3532%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上海艾欧特	6, 438, 409	1.4805%	6, 438, 409	1.332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Anemoi	6, 173, 128	1.4195%	6, 173, 128	1.2776%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SVIC No 25	3, 219, 205	0.7403%	3, 219, 205	0.6662%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国开科创	2, 718, 879	0.6252%	2, 718, 879	0.5627%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IDG III	1, 994, 523	0.4586%	1, 994, 523	0.412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共青城原天	1, 835, 154	0.4220%	1, 835, 154	0.3798%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Focuspower	1, 824, 719	0.4196%	1, 824, 719	0.3776%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隆玺壹号	1, 812, 586	0.4168%	1, 812, 586	0.375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张江火炬	1,776,886	0.4086%	1, 776, 886	0.3677%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申毅创合	885, 852	0.2037%	885, 852	0.1833%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IDG IV	794, 892	0.1828%	794, 892	0.164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华电联网	712, 548	0.1639%	712, 548	0.1475%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Hsu, Ming-Kang(许明刚)	327, 771	0.0754%	327, 771	0.067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Han, Kuang-Chung (韩光中)	327,714	0.0754%	327, 714	0.067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Miven	288, 808	0.0664%	288, 808	0.059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Lee-Min Tsai	182, 469	0.0420%	182, 469	0.037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Margaret Tsai Cheng	182, 469	0.0420%	182, 469	0.037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共青城文兴	128, 767	0.0296%	128, 767	0.0266%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Korus	37, 553	0.0086%	37, 553	0.0078%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共青城原道	328	0.0001%	328	0.000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原酬	328	0.0001%	328	0.000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原勤	328	0.0001%	328	0.000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原载	328	0.0001%	328	0.000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原物	328	0.0001%	328	0.000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共青城原吉	328	0.0001%	328	0.0001%	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 557, 228	0.3223%	自上市之日 起 24 个月
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	-	1, 547, 414	0.3202%	自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
网下限售账户	-		2, 469, 246	0.5110%	自上市之日 起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_	42, 745, 401	8.8464%	-
合计	434, 873, 594	100.0000%	483, 192, 883	100.0000%	-
11. A 1140. L. A	Apr 11 341 1.34	Louis Vitual	1 1 1 - 1 . 1	14071	- A 1 M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

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VeriSilicon Limited	77, 876, 777	16.1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55, 577, 181	11.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个月
3	香港富策	41, 835, 619	8.6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4, 724, 272	7.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小米基金	27, 188, 786	5.6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共青城时兴	26, 279, 585	5.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嘉兴海橙	22, 046, 654	4.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嘉兴君祥	17, 957, 320	3.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嘉兴君朗	17, 630, 212	3.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合肥华芯	17, 223, 433	3.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38, 339, 839	70.03	=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 造成。

注2:因登记原因,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涉及16 位股东,分别为:SVIC No.33、Intel、VeriVision LLC、IDG、Anemoi、SVIC No.25、IDG III、Focuspower、IDG IV、华电联网、Hsu,Ming—Kang(许明刚)、Han,Kuang—Chung(韩光中)、Miven、Lee—Min Tsai、Margaret Tsai Cheng、Korus。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起补登记申请,将公 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到相应股东证券账户名下。其 中, VeriVision LLC 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余为自上市之日起

本次发行数量为 4,831.92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0.464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4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 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 股票数量的 3.22%,即 155.7228 万股,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本 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 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

招商咨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mm m 14	741 75 74 6 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管理人名称/实际支配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年 5 月 21 日			
备案日期	2020年 5 月 22 日			
备案编码	SLD1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				
量的 3 20%. 即 154 7414	4万股, 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为 599200 万元(包括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人在资管计划中的实际缴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 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参与比例
1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	是	1,000.00	16.67%
2	范灏成	副总裁	是	1,000.00	16.67%
3	汪洋	副总裁	是	1,000.00	16.67%
4	钱哲弘	副总裁	是	900.00	15.00%
5	张劲松	IP事业部副总裁	否	350.00	5.83%
6	汪志伟	副总裁	否	350.00	5.83%
7	杜佳铭	芯片定制事业部副总裁	否	300.00	5.00%
8	王聪修	技术战略办公室副总裁	否	300.00	5.00%
9	石雯丽	监事、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是	200.00	3.33%
10	黄佳	政府事务部副总裁	否	200.00	3.33%
11	龚珏	证券事务代表	否	200.00	3.33%
12	柴东林	IP事业部高级总监	否	100.00	1.67%
13	付裕	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否	100.00	1.67%
		会计		600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

注 2: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 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92万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8,319,289 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

三、毎股面値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一)12.51 倍 (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3.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7.05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

篁)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46 元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 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13日对发行人 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 32075号)。经审验,截止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77,953,077.5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8,319,289.00元,增加资本公 积人民币 1,629,633,788.52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8,378.91 万元 (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

金额),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 365.54
2	审计、验资费用	577.19
3	律师费用	868.2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5	发行手续费	129.26
	合计	18, 378.91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 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8,838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德勤")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51 号)。德勤对公司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0)

相关财务数据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半年度财务报 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97, 759.32	98, 569.07	-0.82%
流动负债(万元)	55, 242.60	51, 490.15	7.29%
资产总额(万元)	146, 214.72	149, 878.45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8%	27.86%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29%	35.85%	2.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90, 232.44	96, 149.01	-6.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7	2.21	-6.33%
项目	2020年 1-6 月	2019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68, 790.66	60, 803.69	13.14%
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万元)	-5, 887.72	1, 066.84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万元)	-5, 761.71	1,073.57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 元)	-6, 387.83	474.1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亏损)(万 元)	-8, 195.46	-2, 670.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9	-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0.9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8.79%	-5.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 783.27	-7, 183.7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29	-0.19	-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79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4%, 主要是由于芯片量产业务和知识产权授权业务有所增长;2020年1-6月归 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亏损6,38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净亏损增加6,862.02万元,一是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二是芯片设计业 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其设计效率有所降低,设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三是去年 同期公司合营企业芯思原确认政府补助。

三、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46,214.7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4%,主要系随着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净值略有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末,公司流动资产97,759.3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82%,基本保持稳定。流动

负债 55,242.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9%,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量产业 务有所增加,对上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四、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20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83.2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5,599.52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的需要,公司新增了研 发人员导致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73.40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导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317.03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新股东增资款。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 '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 《墓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995/NOCOCOTO 4 - XXXX/ H3/1 - ZIROUXH I •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60000203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19898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100123592930008818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811020101370121225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739810105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

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

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 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如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日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禄存代表と 吴宏兴、王炳全

、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吴宏兴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川大智胜、合众思壮、易联众、东富龙、蒙拉丽莎、腾信股份、可立克、西麦食品等公司的IPO工作,以及太行水泥、深南光A、宁波海运、格力电器、 美菱电器、顺丰控股、科达股份等公司的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工作。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炳全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招商证券首席技术联络官。曾先后主持太工天成、易联众、创意信息、腾信股 份、淳中科技、创业黑马、西部证券、中铝国际等30余家公司的IPO工作,以 及邯郸钢铁、科达股份、神思电子、顺丰控股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 购重组等工作。近几年来担任东富龙、唐人神、新纶科技、环球印务、神思电 子、电连技术、硕世生物等 IPO 项目以及峨眉山、万通置业、航天动力、江钻股 份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1、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 任本学的出现之上是主义打入股票上的两份。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 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部则》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和次步行之中时的收盘发行。 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股东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承诺 2.成示 wayne wei-wing Dat 級用形/ 序语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 "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签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因离职的,本人亦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自发行人股 现。石本人住前总别间内设备认识,并入外有继续是引,即是朱伯。自然打入政 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 人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 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 规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或变动职务,本人亦将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 高级自任人员任务后间的国际的发生。 满后6月内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 3、股东共青城时兴、共青城文兴、嘉兴海橙、国开科创、香港富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八米基金、共青城原厚及共青城原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股东 VeriVisionLLC 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

5、股东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载、 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6、股东隆玺壹号承诺

"自本承请弼出具之日至本企业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年7月9日)起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2019年7月增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7、股东 Intel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8、股东 VantagePoint 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 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止,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承诺 "上述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 '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及特别,发生成各类的发生。

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2、股东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承诺 "上述限售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 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 各项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 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本人减持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 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有)。

4、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

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及"(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的 承诺"相关内容。 董事施文茜持股的共青城原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

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

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承诺如下:"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自公司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 个月届满之日内("限售期"),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每位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在底层平台中持有的股份/合伙份额以及底层平台产者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予以锁定,即不得以任何方

式转让、买卖、委托管理、设置担保或予以回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 或核心技术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陈晓飞、范灏成、钱哲弘、David Jarmon、汪洋、石雯丽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自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方可减持首发前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 函的其他承诺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如果相关 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 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

份时将执行届时话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就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承 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 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

(二)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的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票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20%,不超过上年度自发 行人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50%

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6个月内,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

出售。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 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 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应在有关股价稳定 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下转 A88 版)